

弱势群体的生存需求与权益保障研究综述

内容提要：随着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弱势群体问题日益突出，作为一个独特的社会阶层，受到政府和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但是他们的权益保障还十分不完善，与西方发达国家相比更是存在很大差距。因此我们有必要以中国现有国情为背景，对弱势群体的生存状况进行探析。

关键词：弱势群体 评价标准 形成原因 对象范围 基本权利 救助对策 政府责任 综述

1、 弱势群体的概念、评价标准及其形成原因

虽然弱势群体早已经存在，几乎与人类历史一样古老，对弱势群体的权利保障也有着悠久的历史，但是弱势群体的概念却是现代才出现的。2002年3月5日，朱镕基在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中第一次使用了“弱势群体”这一概念。目前学界对于如是群体的含义没有统一的解释，而是相对地定义为在经济、文化、体能、智能、处境等方面处于一种相对不利的地位，导致生存困难和发展机会匮乏的那部分人群。

对弱势群体的理解关键在于评价标准的确定，根据一定的评价标准找出相对确定的人群。目前，弱势群体的评价标准大多局限于经济上，绝对经济收入低于社会平均水平从而导致生存困难。然而，仅仅依靠经济标准来评价弱势群体难免有失偏颇。因此，要对弱势群体进行系统、科学的界定还必须包括一下标准：

1.评价标准。是社会一般人群对某一特殊人群声誉、地位所持的一种态度。根据这一标准，弱势群体处于社会评价的否定范围，不同的社会评价会使人们的社会认同感和归属感有所差别，弱势群体由于得不到社会的认同，就不被社会所接受成为社会的异类而被社会所排斥。

2.占有资源标准。指的是对经济、权利等资源的占有量低于社会一般标准的则是弱势群体。在市场经济大背景下，收入的多少往往决定一个人在社会中所处的

位置，当然还需要考察权利资源的占有量。

3.健康标准。这一标准包括生理健康和心理健康两方面。生理健康是指人体器官发育成熟，功能正常，凡是发育不成熟，功能不正常的就应该属于弱势群体的范围。凡是心智不健全，无法对事物作出和逻辑的判断的也可以归入弱势群体的范畴。

弱势群体的形成原因是多方面的，总的来说其形成根源主要包括：一是生理及自然原因，例如未成年人和老人，因先天生理障碍或者后天疾病而导致的残疾，丧偶孤寡老人和孤儿。二是社会性、政策性或体制性原因，主要是政策和体制偏差，社会利益分配不公，例如农民工、失地农民等。

2. 弱势群体的对象范围及其基本权利

现实生活中比较典型的弱势群体成员主要包括：进城务工的农村劳动者、从事农业的农村劳动者、失业人员、残疾人、妇女、未成年人和老年人。其中，农民是中国最大的弱势群体，长期以来在政治权利、教育权利、劳动就业以及社会公共服务等方面实施有差别的城乡政策，导致城乡二元结构进一步巩固，这种差异不断使农民变成弱势群体。城里人可以享受政府提供的住房、教育、医疗等补贴以及就业、退伍分配等诸多优惠，而农村人则无法享受这些优惠。

农民工是另一个庞大的弱势群体，已经引起政府和社会的广泛关注，尽管农民工为城市的建设做出了极大地贡献，但是他们在城市的地位却极为低下，做的是最脏最累的工作，还要忍受城里人的冷落和歧视，直到近些年，保护农民工的相关政策才陆续出台。几年来出现一股“新弱势群体”，他们是城市化过程的牺牲品，政府在搞城市化的过程中政策执行偏差，征地补偿偏低，导致大批你农民失去土地，从而也失去了生活的保障。

未成年人和老年人也是及其弱势的群体，尤其是丧偶的孤寡老人和流浪儿童。未成年人势单力薄，抵制诱惑的能力低，容易沉迷于网吧甚至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因此他们急需国家和社会的帮助。老年人生活自理能力差，心灵孤独，也是亟待帮助的人群。

就目前我国的基本国情来看，下列权利至少应该成为弱势群体的基本权利得到保障：生存权、劳动权、受教育权、知情权、参政权及获得司法救助的权利。然而目前，对于弱势群体的这些基本权利的保障还存在许多问题。

不少城市人将城市的脏乱差等问题完全归咎于进城务工的农村人，不少城市甚至制定政策限制农村人进城落户，即使是大学生毕业找工作或者是考公务员，城市人也享有大量优惠政策，农村人却只能靠边站。很多用人单位不与农村人签订劳动合同，不为农村人购买任何保险，甚至连最基本的劳动报酬也是一拖再拖。农民工子女到了入学年龄大部分却并没有在学校学习而是在工地上嬉戏。城乡教育资源分配不均，大量农村中小学师资匮乏，硬件设施奇缺，这些问题日益威胁着孩子们的成长发展，无不令人担忧。此外，弱势群体的基本权利被大肆侵害，他们却无从寻求救济途径，无论是立法、行政、司法还是社会舆论方面，他们的呼声似乎总是微不足道。

3. 群体的救助对策及其中的政府责任

弱势群体是因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多方面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因此，对弱势群体的救助措施也必然会包含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方方面面的努力。现阶段我国对弱势群体的救助主要有以下构想：

1.立法保障。首先要必须将对弱势群体的保护上升到法律的高度，这样保障弱势群体权利的措施才会有法可依，才会具有强制执行力。如法定的弱势群体保障范围，保障机制及责任主体等都十分必要。仅仅口口声声称要保护弱势群体而缺乏法律的强制性和规范性，无异于“雷声大雨点小”。

2.司法救助。司法救济是权利保护的最后手段，是对受到侵害的权利进行补救和恢复的过程，并对侵害行为进行纠正和惩罚。可以这样说生存：没有公正的司法，任何权利保障都会落空。我国对弱势群体的司法救助研究起步较晚，研究成果不成熟，实际操作中也及其不规范，不统一，司法环境亟待改善。

3.社会支持。弱势群体权益保障仅仅依靠政府的努力是远远不够的。可以说弱势群体问题在很大程度上是社会发展的衍生物。社会评价的偏差，社会一般人群的歧视和排斥都是弱势群体之所以弱势的原因。为此，社会必须付诸努力，改善弱势群体的生存环境。必须大力发展社区服务，建立社会互助网络，发展基层民主，缓和社会问题和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为适应新的国际国内大环境，我们鼓励创建各种民间团体，设立 NGO，发展专门为弱势群体提供法律、教育、心理医疗、传媒等支持和服务的民间组织，并大力发挥志愿者们们的支持作用。

4.个人自救。社会支持固然重要，但是要从根本上解决弱势群体的问题还必须

依靠弱势群体成员自己去争取，公正的地位是需要争取的。完全依赖社会和國家的外部支持是治标不治本，无法从实质上改变自身的弱势地位。因此必须提高弱势群体的综合素质，“百年大计教育为本”，必须努力发展教育，从而发展弱势群体。

5.政府责任。我们为什么强调政府在保护弱势群体中的责任呢？弱势群体主要是由国家的社会性、政策性、体制性等因素造成的，对于弱势群体的保护，政府理所应当的应该承担主要责任。对于生理性以及自然性弱势群体，政府同样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政府在保护弱势群体中的主要责任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加强和完善政治和法律保护。弱势群体的形成很大程度上是由不公正的政策造成的，因此必须完善相关政治、法律制度，给弱势群体以平等的发展机会和公民权。我国长期实行有差别的城乡政策，导致城乡发展“剪刀差”日渐严重。只有充分保障弱势群体的政治、法律权利，他们才有机会得到发展。

(2)，建设社会救助体系，为弱势群体提供安全保障线。由于弱势群体在就业和收入方面处于不利境地，他们往往没有经济能力承担社会保险等费用，甚至无力承担子女教育，天价医药等开支，使得建立一套比较完善的社会救助体系成为必要。特别是协调社会保险与社会救济及社会福利之间的关系。一套比较完善的社会救助体系核心部分一般包括：退休金、生活补贴、救济养老金、残疾津贴以及各种临时性救济措施。

虽然弱势群体问题不是一朝一夕能够解决的，但是我们坚信，在政府、社会的共同关注和努力下，弱势群体的基本权利能够得到保障，社会和谐一定能够实现。

参考文献

- [1]王冰.从我国法律援助制度的视维分析弱势群体的法律保护.理论导刊，2009年第9期
- [2]陈燕林.当前我国弱势群体心理问题成因及对策分析.科技经济市场，2007年第3期
- [3]刘欣.教育政策应进一步加强对弱势群体的补偿.华中师范大学学报，2008年第6期
- [4]刘美英.论中国弱势群体的权益保障.经济研究导刊，2009年第16期
- [5]李全生.弱势群体保护中的政府责任.江西行政学院学报，2007年第3期

[6]王峰.弱势群体保护中政府的法律责任.山东工商学院学报, 2005年第2期

[7]付晓静.弱势群体的传媒失语探析.当代传播, 2006年第6期

[8]王可.弱势群体子女的教育公平问题探析.重庆邮电学院学报, 2006年第4期

[9]郑军; 陈希勇.我国农村弱势群体的形成原因及化解对策.统计与决策, 2007年第5期

[10]田圣斌; 柳红兵.我国弱势群体的救助方略.铁道警官高等专科学校学报, 2006年第

4期